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
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Court

111年第2場次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(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)

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

111年5月13日

# 終局評議程序-前言

## 壹、什麼是評議

- 一、指經議論而評定，也就是合議庭成員相互討論後、經表決而決定的意思。
- 二、國民法官法庭在聽取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自主調查證據、辯論完畢後，由合議庭成員依照證據相互討論而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以及決定科刑的程序，就是終局評議。
- 三、終局評議，是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全程參與，以審判長為主席，備位國民法官可以在場旁聽；經審判長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、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、整理各項證據調查之結果，並予國民法官、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，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。

## 貳、終局評議的程序區分為二個階段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（即「有罪」或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）
- 二、第二階段：「科刑」。

## 參、終局評議注意事項

- 一、評議過程中，請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盡情發表自己的意見，同時認真傾聽他人的意見，不要因為自己是多數意見，而忽略了不同意見；也不要因為自己是少數意見，就不敢陳述自己的想法，或不經意隨便附和其他人的意見。

- 二、倘若評議一開始，您的意見和別人不同，然而，經過討論後，如果認為別人的意見可以說服您，也可以改變您原來的想法。
- 三、討論完畢後，要進行表決，由國民法官、職業法官依序陳述自己的意見。不可以因自己就評議事項是屬於少數意見，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（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7項）。
- 四、為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職權混淆，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（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8項）。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## 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

### 壹、評議規則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)及「科刑」2階段。第一階段(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)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不利的判斷(即「有罪判決」)，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」始得決定。

### 貳、舉例說明

意見	說明
有罪：國民法官6、 法官0 無罪：國民法官0、 法官3	有罪票數，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
有罪：國民法官1、 法官3 無罪：國民法官5、 法官0	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
有罪：國民法官4、 法官2 無罪：國民法官2、 法官1	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， <u>應判決有罪。</u>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## 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—

壹、被告有無在明亮公司建築物之騎樓引燃易燃物？

是

否，被告無罪，評議結束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## 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—

貳、如是被告引燃，被告是否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犯意？

- 是，綜合其他雙方不爭執事項，被告成立刑法第173條第1項、第3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
- 否（不成立放火罪，評議是否成立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罪）

● 您的理由：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## 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—

參、如是被告引燃，被告是否有放火燒燬他人所有車輛之犯意？

- 是，綜合其他雙方不爭執事項，被告成立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
- 否（不成立放火罪，評議是否成立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罪）

● 您的理由：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## 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—

肆、如被告有放火犯意，被告係基於放火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？

直接故意

間接故意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## 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—

伍、如被告無放火犯意，被告對前揭房屋內之財物、車輛燒燬之結果  
是否有過失？

是，綜合其他雙方不爭執事項，被告成立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  
燒燬住宅、建築物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

否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## —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—

陸、被告是否有殺人犯意？

- 是，綜合其他雙方不爭執事項，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殺人罪、殺人未遂罪
- 否（不成立殺人罪，評議是否成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、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）

● 您的理由：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## 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—

柒、如被告有殺人犯意，被告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？

直接故意

間接故意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## 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—

捌、如被告無殺人犯意，被告對被害人死亡、傷害之結果是否有過失？

是，綜合其他雙方不爭執事項，被告成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、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。

否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 -科刑-

### 壹、科刑之說明

#### 一、法定刑

所謂「法定刑」是指，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，預先加以規範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在本案中，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的殺人未遂罪，法定刑為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；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，法定刑則為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所以，如果認為被告犯罪，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殺人未遂罪或普通傷害罪，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，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。

#### 二、處斷刑

前述「法定刑」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，但是，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。本文中，被告可能涉及的加重、減輕事由，應為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，及刑法第59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

#### 三、宣告刑

- (一) 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一切情狀(詳後述)，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。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，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，法院

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。

(二) 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，法定刑有「死刑」之刑度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（下稱兩公約施行法）第6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（包含法院）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，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，亦應有其適用。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，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，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，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

## 貳、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

### 一、規則說明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（即「有罪」或「無罪」）及「科刑」兩階段。第二階段（科刑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，「科刑事項」及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4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但死刑之科處，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

### 二、舉例說明

就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程序中，國民法官、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：

國民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5年、7年、8年、8年、10年、11年
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8年、9年、11年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	國民法官	法官
意見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10年 <b>◎11年</b>	○8年 ○9年 <b>○11年</b>
	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1年）票數2票，並未過半，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。	
I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<b>◎10年 ◎10年</b>	○8年 ○9年 <b>○10年</b>
	將最重刑度（11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。	
II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<b>◎9年 ◎9年</b>	○8年 <b>○9年 ○9年</b>
	將前述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。	
III	◎5年 ◎7年 <b>◎8年 ◎8年 ◎8年 ◎8年</b>	<b>○8年 ○8年 ○8年</b>
	將前述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。	

## 參、本案科刑之意見

### 一、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#### （一）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

##### 1. 刑法第173條第1項、第3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### 2. 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1年以上7

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 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之殺人罪、殺人未遂罪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4. 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、建築物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

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5. 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 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，又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，有期徒刑之範圍，為2月以上，15年以下（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2月未滿，或加至20年）。又依刑法第33條第4款之規定，拘役為1日以上，60日未滿（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120日）。

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

(一) 說明

1. 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本案可能涉及有無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、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（減輕事由）規定之適用。
2. 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非必然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
3. 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，依刑法第64、65、66條之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(1) 法定刑為死刑—不得加重

—減輕→減為無期徒刑

(2)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—不得加重

—減輕→減為20年以下、15年以上有期徒刑

(3)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

—加重：依各刑種類定之，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

—減輕—原則上：得減輕其刑至1/2

—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，可減至2/3

※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。

4. 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，先加重後減輕。

(二) 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加重事由

累犯：得審酌是否加重其刑

※刑法第47條：

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第98條第2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，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以累犯論。

(累犯加重本刑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如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法院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)

(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

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)

### (三) 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

#### 1. 未遂犯：得減輕其刑

##### ※刑法第25條第2項：

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#### 2.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酌減：得減輕其刑

##### ※刑法第59條：
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(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給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)

### 三、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—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57條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#### (一) 公政公約

依照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，**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**。所謂「**情節最重大之罪**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**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**」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#### (二) 刑法第57條

1. 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  - (1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  - (2)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  - (3)犯罪之手段。
  - (4)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  - (5)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  - (6)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  - (7)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  - (8)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  - (9)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 - (10)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2. 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附件一。
3. 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#### 四、其他

褫奪公權：即在法律上剝奪一個人擔任公務員、公職候選人資格。這是一種附隨於刑罰（主刑）的處罰方式。

※刑法第37條：

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（第1項）。

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（第2項）。

褫奪公權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（第3項）。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 — 科刑評議意見書 —

壹、本案是否因符合累犯之要件而得加重其刑？

是

否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 — 科刑評議意見書 —

貳、本案是否因符合未遂之要件而得減輕其刑？

是

否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 — 科刑評議意見書 —

參、本案是否因符合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」之要件而得酌量減輕其刑？

是

否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 — 科刑評議意見書 —

肆、您是否同意被告應處死刑？

同 意

不同意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 — 科刑評議意見書 —

### 伍、被告應處

無期徒刑

有期徒刑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
拘 役：\_\_\_\_\_日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 — 科刑評議意見書 —

陸、被告如被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，是否須依刑法第37條第2項宣告褫奪公權？

是

否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— 科刑評議意見書 —

柒、如宣告褫奪公權，期間為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附件一

科刑資料參考表

刑法第57條	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	提出之證據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	
犯罪時所受之刺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	
犯罪之手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：	
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：	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犯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犯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類型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類型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公益服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	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： 1. 教育程度：  2.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：	
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	複數被害人： 1. 被害人朱有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 2. 被害人羅依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	

	<p>3. 被害人朱勇男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4. 被害人朱有財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5. 被害人朱有富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6. 被害人朱有寶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7. 告訴人朱俊華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8. 告訴人朱雅萍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9. 被害人尹萍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10. 被害人韓勝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	
<p>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容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：</p>	
<p>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</p>	<p>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危險係持續性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危險係一時性。</p> <p>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</p>	

	<p>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時間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地點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損害係持續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損害係一時性。</p>	
<p>犯罪後之態度</p>	<p>是否坦承犯行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保持緘默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坦承全部犯罪事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坦承部分犯罪事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認犯罪</p> <p>是否和解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並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賠償若干款項，但無法達成和解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法達成和解</p> <p>是否得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
<p>其他</p>	<p>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